平顶山市财经学校 平顶山市干部学校章程

（2024年修订）

序 言

平顶山市财经学校（平顶山市干部学校）是由原平顶山财贸学校（平顶山市干部学校）和原平顶山市经济管理学校合并组建而成。平顶山财贸学校（平顶山市干部学校）的前身是原平顶山市“五·七”干校，始建于1975年5月，于1979年12月更名为平顶山市行政干校，直属市政府领导，主要职能是平顶山市行政干部培训；于1985年5月更名为平顶山市干部学校，主要职能是开展在职干部培训，负责成人学历教育；1993年3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平顶山财贸学校，形成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主要职能是开展在职干部培训、负责职业教育和中专学历教育。平顶山市经济管理学校的前身为原平顶山市第二中学，始建于1958年7月。2010年1月，经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原平顶山财贸学校（平顶山市干部学校）和原平顶山市经济管理学校合并，组建平顶山市财经学校，挂平顶山市干部学校牌子。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保障学校依法依规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建设特色鲜明区域一流的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形成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平顶山市财经学校（平顶山市干部学校），

英文名称：Pingdingshan School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ingdingshan Cadre School),互联网域名：pdsgbcm.cn。

第三条 学校地址：学校有两个校区，分别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中段南101号、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南段环山路1号。

第四条 学校性质：学校由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举办，隶属于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是一所全日制公办中等职业教育机构，是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面向全省招生，招生对象为应往届初中毕业生。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统领，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导向，以培养合格社会主义建设者为根本，坚持“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师生幸福”的办学理念，以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为核心，以优化校园教育教学环境为重点，以全面提高学校管理科学化水平和建设优良学校文化环境为目标，力争打造出体现时代特征、学校特色鲜明的中职校园文化。

第六条 办学宗旨：以学生为中心，为学生成长服务，为学生发展奠基。

培养目标：培养健康、有用、会生活的高素质公民。教育培养学生，学会一门实用技术，培育一种兴趣爱好，养成一身良好习惯。

办学理念：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师生幸福。

校训：正直向上、健康有为。

校风：团结、勤奋、求实、创新。

教风：敬业、勤业、专业、乐业。

学风：尊师、乐学、多能、专长。

班子精神：团结、实干、担当。

第七条 校徽：

校歌：《平顶山市财经学校之歌》。

第八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九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建立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促进学校教育改革，决定学校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委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规定报备。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第十条 学校党委积极发挥其在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中的统一领导作用，在学校的任务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二）制定和修订学校总体发展规划，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以及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

（三）制定和修订学校章程。

（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工作措施，制定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负责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五）负责思想政治宣传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工作等重要事项。

（六）负责学生德育、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事项。

（七）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事项。

（八）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离退休干部等工作的领导。

（九）审议学校年度预算方案、决策情况，年度追加预算及大额资金使用有关事项。

（十）负责学校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大额度修缮项目的立项和安排方案，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有关事项。

（十一）制定和完善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学生培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重要工作计划、工作制度。

（十二）完善学校“三全育人”思政课建设工作方案、学生德育课程及活动方案和安排。

（十三）负责学校重大表彰推荐事项。

（十四）处理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

（十五）制定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人才工作方案。

（十六）负责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与调整，以及学校岗位设置、人员编制安排，制定完善岗位职责。

（十七）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和监督等工作。

（十八）负责教职工招聘、培养、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九）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二十）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行政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安全等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执行校党委会议决议、决定事项，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

（二）执行上级党组织、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完成上级下达的教育、教学和其他各项任务。

（三）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接受上级党政及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和汇报工作。

（四）规范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定期向校党委、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报告学校工作，自觉接受校党委、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长办公会议（行政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制定学生德育工作、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措施，组织落实学生学籍管理、表彰和违规处理、招生就业及教职工等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培养管理的具体事项。

（十一）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学校教育现代化、信息化建设步伐，搞好校园环境等建设。

（十二）关心教职工工作、学习、生活，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

（十三）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二条 校党委下设党支部，学校依靠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组织的作用。

第十三条 学校采取两级管理模式，下设行政机构和教学机构，行政机构有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总务处、保卫处、膳食处等职能部门，教学机构有财会经贸部、计算机部、工艺美术部、电子电器部、学前教育部、健康教育部等。学校行政机构和教学机构可根据学校发展变化进行适当调整。行政机构注重服务、协调、督察，发挥宏观调控作用，教学机构注重组织、落实、实施，加强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行政机构、教学机构正副职为学校中层干部，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进行任用。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四条 我校现有核定编制数316名，按照规定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的办学思想、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议。

（三）评议监督学校的领导干部，有权建议校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教职工予以表彰、晋升或处分、免职，参与学校行政领导人选民主推荐。

（四）审议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考核方案、奖罚方案及各项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行政会议）制度，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行政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后，提交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后组织实施。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行政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教学机构依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开展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设置必修课和选修课。依法设立教学管理机构，制定教学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教材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计划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专业建设委员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求，按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设置和调整专业，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认真做好学生的课堂教学、成绩考核、实习实训等，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更新教学观念，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教材、学习资料的征订由学校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擅自向学生推销学习资料，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第二十四条 规范学校教科研活动，活跃教科研氛围。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育研究和教学改革，鼓励教师积极撰写教育教学论文，开展课题研究。

第二十五条 规范开展体育教育、卫生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社团活动及其他课外活动。

第二十六条 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健康。

第二十七条 加强校园信息化建设，用好数字校园平台，充实、完善学校教学资源。

第二十八条 开展好校、市、省三级优质课、教育教学能力大赛等评选活动，开展公开课、观摩课活动，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作用。

第二十九条 按照“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指导方针，组织开展校、市、省三级技能竞赛，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三十条 认真管理和积极使用教育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资料，尤其要注重发挥校园网的作用，提升信息化办学水平，提高现代化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益，同时做好各类教育教学资料的收集和归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工学交替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校内外实训基地和实验室的建设，健全学生实训实习就业管理制度，加强对实践性教育环节的管理，保证实践性的教学质量，坚持专业教育与生产实践相结合。

第三十二条 学校加强与企业合作，共同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专业建设和教学指导，开展深度校企合作。

第三十三条 由教务处、教学部、公共教研室、学生处共同负责学校的教学过程管理，建立教师教学考核评价制度，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负责教学的督导工作，定期组织实施综合性教学质量检查。

第三十四条 学校积极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书”制度，建立技能评价机构，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第五章 德育教育与学生管理

第三十五条 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行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将德育工作放在首位，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将德育全方位融入学校各方面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成立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育人责任，充分发挥学生会作用，将德育工作落实到各个工作环节。

第三十七条 认真贯彻有关法规文件，建立德育工作机构及工作网络，使学校的德育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实效。

（一）各学科课程有机渗透德育教育，加强班集体建设，做好团队工作。

（二）贯彻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日常行为习惯，做到对已讲仪表、对人讲礼貌、学习讲勤奋、校内讲纪律、社会讲公德，树立健康向上的整体形象。

（三）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积极配合，成立家长委员会，建立以班级为点、家庭为面、社会为体的立体式教育模式。

第三十八条 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严肃庄重的升国旗仪式，对师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第三十九条 以文明校园建设为抓手，营造健康向上、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氛围。

第四十条 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的作用，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和社团活动。加强劳动教育、美育教育、体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等，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及“五老”作用，对学生开展德育教育。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相关要求开设德育课程，发挥德育课在德育工作中主渠道、主阵地的作用，同时加强其他课程教学和实习实训等环节的德育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完善的学生思想道德评价制度，加强德育过程的评价管理，实行全方位的德育考核办法，建立学生德育档案。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可依规定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按照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招生政策组织招生，按有关规定对录取的学生办理入学手续。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青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入学。对于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十五条 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执行转学、休学、借读、复学等程序，严肃招生、就业、毕业证书颁发、学生档案管理等各项纪律与制度。

第四十六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教师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使大多数学生的组织能力能够得到锻炼与提高。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学生的注册、学籍变动、纪律考勤、奖励与处分及毕业、结业等各项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等规定，制定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做好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学生学习生活管理制度，加强学风建设，提高学生的职业素养。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励和处分制度、学生奖学金以及助学金、减免学费等制度。

第五十条 学校对取得优秀成绩或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给予表彰与奖励。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其助学金。

第五十一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与学校管理，评议学校、教师工作。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接受平等教育。学生对教师的不公正待遇，有权在校内提出申诉。

（三）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备、图书资料。

（四）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评价上获得公正评价，在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享有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规范行为，尊敬师长，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

（三）勤学苦练，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立志成才。

（四）文明守纪，不随地吐痰、不乱抛纸屑和杂物、不乱写乱画、不破坏公物、不浪费粮食、不讲粗话脏话。

（五）维护学校声誉，为校争光。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第六章 教职工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按照人事管理规定，科学设置各类岗位，公共基础课教师和专业技能课教师保持合理比例，实行固定岗位和流动岗位相结合、专职岗位和兼职岗位相结合的岗位管理办法，逐步提高同时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证书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断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学校保护教师的一切合法权益，保障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报请上级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教职工绩效考核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全面的量化考核。

第五十六条 引导教职工敬业爱岗，遵循教育规律，服从学校领导，勤恳工作。

第五十七条 教职工要严肃工作纪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衣着整洁，举止文雅，谈吐文明，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第五十八条 教职工要严格执行岗位规范，自觉做到：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布置与批改作业、认真辅导、认真考核。年初有工作计划，年终有工作总结或专题工作小结。

第五十九条 学校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团结向上、文明协调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教育职工处理好家庭关系，赡养父母，尊敬老人，重视对子女的教育。邻里之间相互体谅，相互帮助，和睦共处，处处为学生做好榜样。

第六十条 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教师应具备一定的职业道德水准和良好师德，自觉做到不讲教育忌语、不向学生或家长索要收受礼品或钱物；不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擅自向学生推销各种报刊、资料、教辅用具或其他用品；不擅自设立或提高收费标准；不搞有偿家教、不参与黄赌毒及一切封建迷信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鼓励教师在职进修或接受其它方式的培训。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

第六十三条 对教学能力差、不适应教学岗位的教师实行淘汰制，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责令其转岗或待岗。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的教师，学校制订《处罚条例》予以处罚，如有异议，可以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七章 招生与就业服务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成立招生就业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学校的招生、顶岗实习、就业工作，规范招生行为，严格执行招生管理制度，杜绝发生违规招生行为。

第六十六条 学校制定招生管理、就业服务管理制度，规范招生、就业工作。对违反规定的招生行为，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学校制定招生工作计划，开展联合办学，拓宽招生渠道。

第六十七条 学校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加强学生顶岗实习工作，完善顶岗实习相关制度。在充分调研基础上，与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企事业单位开展规范的校企合作，按照上级规定和要求做好学生的顶岗实习工作。

第六十八条 学校加强招生就业指导工作，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建立毕业生联系档案，做好毕业生安置、跟踪调查，收集就业反馈信息，及时协调解决毕业生与就业单位的劳动争议等相关问题，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校园安全

第六十九条 学校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成立各项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安全管理专门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设施设备，全面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规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各项安全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制。积极开展应急逃生、救护、消防等演练活动，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理。安全管理实行安全责任一票否决制。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七十条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师生的法律意识，增强师生的法制观念，提高师生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依法办事能力。

第七十一条 学校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学生的法制、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切实做好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

学校保障校内活动中学生和教职工的安全，保障经由学校组织或批准的校外活动中学生和教职工的安全，加强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的安全管理。

第七十二条 学校确保校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教学设备、土地、道路、绿化设施、交通工具等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定期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组织师生家长代表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管理和监督。

第七十四条 开展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宣传教育，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防范青少年网络沉迷，预防电信诈骗。

第七十五条 学校加强与辖区派出所和所在的社区联系，建立校园安全联防制度和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第七十六条 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防火、防盗、防电、防毒，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确保校园安全。

第九章 干部培训

第七十七条 干部教育培训是指学校教学计划外的对内培训和社会培训等工作，具体包括校内外的网络教育、岗位资格、职业技能培训及认定等。

第七十八条 学校不断拓宽培训渠道，积极为企业和社会服务，为下岗再就业、农村劳动力、残疾人等提供教育培训服务。

第七十九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要是承担日常中职培训以外的、面向全市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等各类培训的教学工作；社区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承担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安排的社区教育工作，具体负责培训科目和内容的制定、组织实施讲座、宣传社区文化等。

第十章 后勤服务与校园环境

第八十条 学校根据发展规划对校园整体进行布局，使校园布局规范，功能分区合理，体现职业教育特色。

第八十一条 后勤工作要树立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意识，实行服务承诺制。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工作规范。后勤管理人员要廉洁自律，克已奉公。

第八十二条 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前提下，依法开展学生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校内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第八十三条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提高我校干部职工和学生现代文明素质和校园文明程度。学校从实际出发，努力抓好思政道德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师德师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校园环境建设、活动阵地建设等，积极创建文明校园，营造健康、向上、美丽、和谐的育人环境。

第八十四条 丰富校园文化符号，建设教学楼、宿舍楼、实训楼、办公楼等文化墙，丰富教室壁画、板报及校内宣传栏内容，并及时更新。

第八十五条 全体教师要加强自身修养，做到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努力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团结向上、文明协调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八十六条 建立健全卫生包干和督查评比制度，重点区域的保洁工作实行社会化服务，配备必要的卫生设施，努力创建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环境。

第八十七条 教室、办公室及会议室等门窗玻璃齐全、桌椅排列整齐，窗明几净，各类物品摆放整齐。

第八十八条 校内师生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整齐，外来车辆进出校门和停放必须执行有关规定。严禁流动商贩进入校园，未经学校批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校园内摆摊设点。学校内部不得设置电子游戏机等影响学校工作的娱乐场所。

第十一章 经费资产使用与管理

第八十九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

第九十条 学校依法组织收入，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收费政策和标准，确保各项收费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学校各项收入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九十一条 学校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九十二条 学校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结合学校实际依法建立、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并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物价、税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九十三条 学校依法公开财务信息，完善监督机制。对部门年度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进行公开。

第九十四条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校舍、校产管理，严防公物流失、闲置。对全校固定资产的调拨、添置、损废、变卖等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管理。每学期结束前，由学校统一部署，对全校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固定资产的盈亏按规定程序及时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学校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必须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行政会议）审议、校党委会议审定，报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核准、备案。

第九十六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如有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一律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第九十八条 对学校的设立、合并、终止、变更等重要事项，由举办方依照法定程序决定。